

最全“贷款诈骗”套路，注意看！

资金告急？办理一笔贷款暂时周转但此时却不小心被骗子瞄准？“低门槛”“秒放款”？虚假网络贷款诈骗背后暗藏的陷阱防不胜防。今天我们就就虚假网络贷款诈骗的常见套路和特点，给大家一一揭秘！

最纯粹的贷款诈骗 交完费、不放款

网上有很多相关的“无抵押、无担保，正规公司、极速放款”的广告，而且上面大多都有留下联系方式，当你开始网络办理贷款时，甚至可以收到对方发来的现金支票和银行交易流水。看起来好像一切都很正规的样子，但对对方会忽悠你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否则不放款，一旦你把钱打过去，对方立即就会把你拉黑。

这种贷款诈骗被称作“纯骗贷”，即以低门槛发放贷款的名义收取保险费、

保证金、激活费、服务费等等，但到最后一分钱也不会给你，所谓的现金支票、银行交易流水都是事先伪造的。

最跨界的贷款诈骗 验流水、被盗窃

这种贷款诈骗主要是盗刷银行卡团伙跨界作案，他们会让你登录一个看起来很正规的网站，先收集你的个人信息，随后以验资为由，让你把钱打到自己的账户，然后要求你提供银行卡号及短信验证码。

很多人认为把钱打到自己账户比较安全，殊不知，他们索要你的银行卡账号和短信验证码后，就可以通过盗刷或者网上购物将验资款占为己有。

最憋屈的贷款诈骗 被套现、还交钱

骗子冒充银行职员在银行附近摆摊，声称有内部渠道可快速放款，实际上是拿你的身份证件去申办信用卡，信用卡申请成功后，他们会用你的手机激活

信用卡，然后用POS机刷完信用额度，扣除高额手续费。实际上，如果是自己去申办信用卡，根本不用付任何费用。

最后悔的贷款诈骗 被利用、成同伙

骗子利用一些人征信低、无法贷款又急用钱的心理，声称无论黑白户都可以放款，其实是利用个人信息去注册各种金融APP、公司，再为其他不法分子提供洗钱工具。

最说不清的贷款诈骗 租个车，变被告

骗子的目的其实是各大租车公司的车辆，他们以可办理高额贷款为名吸引人过来后，忽悠贷款人去租车作抵押，拿到车后马上就开到外地变卖。

最亏本的贷款诈骗 贷个款，车没了

骗子先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违约

金赚几万块钱，随后在无意中让你签订一份“质押合同”。质押合同不同于抵押合同，一旦有违约行为，贷款公司就可以合法将你拿来抵押的汽车据为己有。而在实际操作中，贷款公司总会制造各种理由让你违约。

最血腥的贷款诈骗 套路贷、毁一生

骗子通过制造银行流水、签订合同来固定合法证据，然后故意制造违约，让你还不上款，再拿着之前签订的合同征收高额罚息，往往几个月就会欠款上百万。在你背上高额贷款后，再順便侵吞你的房产、车辆等一切财产。

警方提醒

1. 贷款并不需要交保证金、做银行流水账，一旦遇上了，一定是假的！
2. 千万不要把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动态验证码提供给陌生人！
3. 不要随意在网络上申请贷款，不要随便在网络上提供个人信息！

来源：河南省反诈中心

防 诈 骗

代购可省钱也须防风险

○苑广阔

一批较原价直降数十元甚至百元不等的餐食、电影票等代购服务，正在市场中默默交易。业内人士分析，这类低价购买渠道可能从企业内部员工或合作方提供的折扣票、特价票而来，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购买，从而赚取差价。（据12月4日《楚天都市报》）

现在很多年轻的消费者在购买电影票的时候，既不去影院前台，也不去影院的官方程序或合作购票平台，而是去一些专门的网络商家那里下单。很多消费者同样避开肯德基、麦当劳等连锁餐饮店官方销售渠道，到第三方的网络商家下单。

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消费，可以为消费

者省下不少钱。比如某款原价37元的套餐，消费者只需19.5元就能买到。而一张电影票的价格，最低相当于猫眼、淘票票等平台的三折左右，自然省了不少钱。

对这种网络代购服务，很多消费者表示愿意尝试。但也有不少网友不解，不知道这些比原价便宜了很多的电影票从何而来。以代购的低价电影票为例，其来源很多，比如电影院的内部员工或者合作方可能会提供一些折扣或特价票，这些通常是通过内部渠道或者特殊的促销活动获得。还有一些在线售票平台或者APP会提供一些优惠券或者折扣，部分人可能从抽奖、活

动赠品或者兑换券等渠道获得电影票再转手售卖。而一些餐饮连锁店的餐食代购服务，也与此类似。

代购这种新的消费方式，确实是一种双赢之举。对于那些有渠道和资源拿到低价电影票、餐食的“中间商”来说，自己可能看不了这么多的电影，吃不了这么多的快餐，以便宜价格变现是自然选择。对于消费者来说，能够以远低于原价的价格买到电影票、餐食，节省了开支，何乐而不为？可以说双方是各取所需，各有所得。

但作为一种新的消费方式，这种代购给很多消费者省了钱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

险，不得不防。比如有消费者通过代购方式购买了电影票，因临时有事无法观影，想找代购方退票，但对方不同意。虽然现在影院有政策显示“可退票、可改签”，但代购方就是不给退，最后消费者只能吃了哑巴亏。

商品的价值与价格是成正比的，无论什么渠道，都不会长期存在低于成本价格的商品。消费者在而对明显异常的低价时，要保持警惕、仔细甄别，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谨防想着钱，却被骗了钱的情况发生。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来源：河南日报

评论

近日，国家发布酒驾最新检验标准，该标准将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等标准发布实施以来，为机动车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提供了技术依据。

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进一步丰富优化该项行业标准检测分析方法、细化完善有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T 42430-2023)国家标准。

将进一步支撑法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实施，为各类鉴定机构开展血液中酒精含量检验技术工作提供标准方法。

同时，该国家标准可适用于五种醇类物质及丙酮的中毒、死亡检验、医疗急救检验、科学研究等其他更为广泛的场景。

该标准将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新规酒驾和醉驾的区别有哪些？

新国标将血液中乙醇的含量分为三个等级，而旧国标只分为两个等级。新国标将饮酒驾驶的上限从50mg/100mL降低到了20mg/100mL，也就是说，只要血液中乙醇含量超过了20mg/100mL，就属于违法行为。血液中乙醇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认定为醉驾。醉驾属于犯罪行为。

新国标将血液和尿液中乙醇的检测方法分为两种，分别是气相色谱法和电化学传感器法。旧国标只规定了气相色谱法作为实验室检测方法，而没有规定现场检测方法。

新国标将血液中乙醇含量与呼吸中乙醇含量之间的换算系数从2100调整为2300，这是基于最新的科学研究和统计数据，更符合中国人的体质和代谢特点。

酒驾处罚标准是什么？

饮酒驾车处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车处罚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来源：汝州交警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告

为加大案件执行力度，维护法律权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现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公告如下：

1. 被执行人：杨帅峰，身份证号：41048219760715****，住址：汝州市小屯镇西村1组。案号：(2023)豫0482执2456号，执行标的：28万元。
2. 被执行人：吴佳校，身份证号：41048219940513****，住址：汝州市中大街西段46号。案号：(2023)豫0482执918号，执行标的：4万元。
3. 被执行人：苏景义，身份证号：41048219650710****，住址：汝州市小屯镇丁堂村5组。案号：(2023)豫0482执1325号，执行标的：40万元。
4. 被执行人：张学文，身份证号：41048219670429****，住址：汝州市丹阳中路72号。案号：(2023)豫0482执1325号，执行标的：40万元。
5. 被执行人：焦世伟，身份证号：41048219750128****，住址：汝州市大峪镇刘义村十一口村39号。案号：(2019)豫0482执3276号，执行标的：57万元。
6. 被执行人：邵建新，身份证号：41048219640414****，住址：汝州市洗耳办事处许寨村9组。案号：(2022)豫0482执1300号，执行标的：6万元。
7. 被执行人：史正伟，身份证号：41048219600106****，住址：汝州市杨楼镇石台村14组。案号：(2019)豫0482执2629号，执行标的：9.5万元。
8. 被执行人：姚晖晖，身份证号：41048219830103****，住址：汝州市煤山办事处骑庄8号。案号：(2023)豫0482执4040号，执行标的：2.7万元。
9. 被执行人：魏国正，身份证号：41048219680717****，住址：汝州市庙下镇姚庄141号。案号：(2023)豫0482执466号，执行标的：23万元。
10. 被执行人：王小红，身份证号：41048219680410****，住址：汝州市丹阳中路66号。案号：(2016)豫0482执1239号，执行标的：24万元。
11. 被执行人：樊磊钰，身份证号：41048219780601****，住址：汝州市杨楼镇黎良村4组。案号：(2022)豫0482执1454号，执行标的：180万元。
12. 被执行人：李永国，身份证号：41048219630615****，住址：汝州市米庙镇郭楼村3组。案号：(2021)豫0482执1411号，执行标的：110万元。
13. 被执行人：朱国学，身份证号：41048219790629****，住址：汝州市温泉镇朱寨村2号院283号。案号：(2021)豫0482执204号，执行标的：58万元。
14. 被执行人：杨利利，身份证号：41048219841123****，住址：汝州市万基花园36号楼1805号。案号：(2022)豫0482执452号，执行标的：175.17万元。
15. 被执行人：郭军照，身份证号：41048219681110****，住址：汝州市庙下镇罗岭村6组。案号：(2020)豫0482执2672号，执行标的：32.02万元。
16. 被执行人：朱朝磊，身份证号：41048219990513****，住址：汝州市庙下镇长张村。案号：(2023)豫0482执1130号，执行标的：288.2万元。
17. 被执行人：张占春，身份证号：41048219640216****，住址：汝州市米庙镇五一五庄村。案号：(2022)豫0482执1221号，执行标的：10.8万元。
18. 被执行人：蔡彭飞，身份证号：41048219751017****，住址：汝州市煤山办事处骑庄村17号院。案号：(2023)豫0482执1482号，执行标的：25万元。
19. 被执行人：魏玉周，身份证号：41048219590628****，住址：汝州市陵头镇后户7组。案号：(2023)豫0482执710号，执行标的：4.7万元。
20. 被执行人：李红武，身份证号：41048219621003****，住址：汝州市骑岭乡小陈村7-2组。案号：(2021)豫0482执3589号，执行标的：65.2万元。
21. 被执行人：邵见周，身份证号：41048219780715****，住址：汝州市陵头镇沙

22. 被执行人：郭堆村5组。案号：(2023)豫0482执1145号，执行标的：5.1万元。
23. 被执行人：刘建军，身份证号：41048219910410****，住址：汝州市庙下乡唐店村6组。案号：(2023)豫0482执3486号，执行标的：3.73万元。
24. 被执行人：程相明，身份证号：41048219880208****，住址：河南省汝州市庙下镇程小寨村4组。案号：(2020)豫0482执3915号，执行标的：0.96万元。
25. 被执行人：王彦涛，身份证号：41048219790225****，住址：汝州市洗耳办事处许寨村6组。案号：(2023)豫0482执1733号，执行标的：20万元。
26. 被执行人：周顺峰，身份证号：41048219771105****，住址：汝州市蟒川镇东庄组3组。案号：(2022)豫0482执952号，执行标的：325.85万元。
27. 被执行人：陈红霞，身份证号：41048219741106****，住址：汝州市丹阳路绿城水郡小区。案号：(2022)豫0482执2591号，执行标的：122万元。
28. 被执行人：李艳艳，身份证号：41048219890910****，住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4号院827号。案号：(2022)豫0482执2103号，执行标的：19.93万元。
29. 被执行人：田耀豪，身份证号：41048219970821****，住址：汝州市丹阳西路62号。案号：(2022)豫0482执1270号，执行标的：8.6万元。
30. 被执行人：李杨丽，身份证号：41048219880713****，住址：汝州市高家拐39号。案号：(2023)豫0482执3229号，执行标的：61.07万元。
31. 被执行人：苏朝阳，身份证号：41048219910228****，住址：汝州市寄料镇寄料村6组。案号：(2022)豫0482执374号，执行标的：8.15万元。
32. 被执行人：范在松，身份证号：41092619651010****，住址：濮阳市范县张庄乡范高村11号。案号：(2020)豫0482执2454号，执行标的：35.06万元。
33. 被执行人：翟国同，身份证号：41048219770518****，住址：汝州市温泉镇翟楼村二组。案号：(2020)豫0482执4327号，执行标的：1.99万元。
34. 被执行人：李荣军，身份证号：41048219680309****，住址：汝州市寄料镇观上村7组。案号：(2021)豫0482执1351号，执行标的：6.8万元。
35. 被执行人：焦高卫，身份证号：41048219740406****，住址：汝州市杨楼镇耿庄。案号：(2021)豫0482执4402号，执行标的：48.2万元。
36. 被执行人：秦品，身份证号：41048219630802****，住址：汝州市南刘庄。案号：(2021)豫0482执2950号，执行标的：21.97万元。
37. 被执行人：陈良山，身份证号：41048219610503****，住址：汝州市南刘庄。案号：(2021)豫0482执2950号，执行标的：21.97万元。
38. 被执行人：李友，身份证号：41048219821011****，住址：汝州市寄料镇马长庄3组。案号：(2023)豫0482执1230号，执行标的：58.51万元。
39. 被执行人：苏亚洲，身份证号：41048219680713****，住址：汝州市东关街219号。案号：(2021)豫0482执3989号，执行标的：3.06万元。
40. 被执行人：高兴银，身份证号：41032419691220****，住址：河南省濮阳县柳树镇李楼村山岗组。案号：(2023)豫0482执76号，执行标的：26.5万元。
41. 被执行人：侯素珍，身份证号：41048219720717****，住址：汝州市米庙镇郭楼村10组。案号：(2018)豫0482执234号，执行标的：8.0万元。
42. 被执行人：任红卫，身份证号：41048219750126****，住址：汝州市杨楼镇赵沟村2组。案号：(2018)豫0482执1518号，执行标的：14万元。
43. 被执行人：王帅伟，身份证号：41048219710918****，住址：汝州市望嵩

44. 被执行人：田增强，身份证号：41048219690917****，住址：汝州市王寨乡东王堂村。案号：(2022)豫0482执951号，执行标的：12.5万元。
45. 被执行人：姚书堂，身份证号：41032619800504****，住址：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圣王台村3组。案号：(2021)豫0482执2041号，执行标的：7.3万元。
46. 被执行人：郭顺卿，身份证号：41048219700614****，住址：汝州市米庙镇郭楼村10组。案号：(2018)豫0482执234号，执行标的：20万元。
47. 被执行人：郭国防，身份证号：41048219720407****，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郭营村。案号：(2022)豫0482执718号，执行标的：20万元。
48. 被执行人：孙红欣，身份证号：41048219710311****，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郭营村。案号：(2022)豫0482执718号，执行标的：20万元。
49. 被执行人：陈伟，身份证号：41032619761218****，住址：汝阳县刘店乡沙坪村13组。案号：(2019)豫0482执2694号，执行标的：5万元。
50. 被执行人：魏锋，身份证号：41048219880216****，住址：汝州市小屯镇玉王村2组。案号：(2022)豫0482执865号，执行标的：47.7万元。
51. 被执行人：和全河，身份证号：41048219720914****，住址：汝州市纸坊镇纸南村6组。案号：(2021)豫0482执2965号，执行标的：15.18万元。
52. 被执行人：毛少华，身份证号：41048219850523****，住址：汝州市东关街东段28号。案号：(2019)豫0482执1088号，执行标的：38万元。
53. 被执行人：李东东，身份证号：41048219910104****，住址：汝州市大峪乡黄义村陈上村105号。案号：(2022)豫0482执1208号，执行标的：17.86万元。
54. 被执行人：王书军，身份证号：41048219621106****，住址：汝州市洗耳河办事处刘庄王庄中街3号。案号：(2020)豫0482执2557号，执行标的：3.8万元。
55. 被执行人：黄振亚，身份证号：41048219690101****，住址：汝州市焦凹33号。案号：(2022)豫0482执659号，执行标的：16万元。
56. 被执行人：魏汝锋，身份证号：41048219890829****，住址：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朝川岗警务家属楼绿苑小区17号楼1单元101号。案号：(2023)豫0482执1442号，执行标的：56万元。
57. 被执行人：孟留军，身份证号：41010219790929****，住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佛镇五龙口村大街662号附1号。案号：(2023)豫0482执718号，执行标的：55.9万元。
58. 被执行人：喻建平，身份证号：41302119631224****，住址：郑州市二环路11号院9号楼83号。案号：(2023)豫0482执1271号，执行标的：133.05万元。
59. 被执行人：范振武，身份证号：41032919630712****，住址：河南省伊川县吕店乡下范村十一组。案号：(2020)豫0482执573号，执行标的：471.2万元。
60. 被执行人：吴南方，身份证号：41048219620919****，住址：汝州市蟒川镇任庄村吴庄9组。案号：(2020)豫0482执429号，执行标的：25万元。
61. 被执行人：张见伟，身份证号：41048219740607****，住址：汝州市纸坊镇王村温村3组。案号：(2020)豫0482执74号，执行标的：6.6万元。
62. 被执行人：赵海涛，身份证号：41048219880404****，住址：汝州市富盛街29排西4号。案号：(2023)豫0482执3417号，执行标的：5万元。
63. 被执行人：阮明国，身份证号：41048219720112****，住址：汝州市纸坊镇

64. 被执行人：王自敏，身份证号：41048219720815****，住址：汝州市纸坊镇后寨村4组。案号：(2023)豫0482执3567号，执行标的：41.29万元。
65. 被执行人：杨新刚，身份证号：41042519730619****，住址：郑县阳光小区3排11号。案号：(2021)豫0482执1450号，执行标的：4.08万元。
66. 被执行人：董文佳，身份证号：41048219970529****，住址：汝州市广成东路10号。案号：(2021)豫0482执1132号，执行标的：10.7万元。
67. 被执行人：韩学良，身份证号：41048219651215****，住址：汝州市小屯镇小屯村4组。案号：(2021)豫0482执125号，执行标的：28万元。
68. 被执行人：王铁晋，身份证号：41048219680302****，住址：汝州市纸坊镇中王村王庄5组。案号：(2021)豫0482执62号，执行标的：10万元。
69. 被执行人：王洋洋，身份证号：41048219891020****，住址：汝州市蟒川镇蟒川村2组。案号：(2021)豫0482执1186号，执行标的：16.63万元。
70. 被执行人：郭晓雷，身份证号：41048219881220****，住址：汝州市风穴办事处下程村码东组一里。案号：(2019)豫0482执4188号，执行标的：11.5万元。
71. 被执行人：任团旗，身份证号：41048219750905****，住址：汝州市蟒川镇柏树村官庄6组。案号：(2020)豫0482执2467号，执行标的：80万元。
72. 被执行人：陈富荣，身份证号：41048219710614****，住址：汝州市蟒川镇罗园村西北01号。案号：(2023)豫0482执1807号，执行标的：8.41万元。
73. 被执行人：李豪本，身份证号：41048219680412****，住址：汝州市纸坊镇武巡村6组。案号：(2023)豫0482执2195号，执行标的：9.9万元。
74. 被执行人：郭金平，身份证号：41048219790118****，住址：汝州市郭营村。案号：(2023)豫0482执2852号，执行标的：4.3万元。
75. 被执行人：孙帅飞，身份证号：41048219880121****，住址：汝州市王寨乡王庄4组。案号：(2023)豫0482执3054号，执行标的：2.9万元。
76. 被执行人：王永红，身份证号：41048219830820****，住址：汝州市小屯镇季营寨村1组。案号：(2023)豫0482执1410号，执行标的：5.5万元。
77. 被执行人：杨宝玲，身份证号：41072819661018****，住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8号院。案号：(2023)豫0482执382号，执行标的：11.86万元。
78. 被执行人：张帅峰，身份证号：41048219880413****，住址：汝州市焦村乡张村349号。案号：(2018)豫0482执2301号，执行标的：47.92万元。
79. 被执行人：王永红，身份证号：41048219830717****，住址：汝州市广城西路108号2号楼2单元2楼东户。案号：(2018)豫0482执2301号，执行标的：47.92万元。
80. 被执行人：魏锋，身份证号：41048219880216****，住址：汝州市小屯镇玉王村。案号：(2023)豫0482执1808号，执行标的：0.996万元。
81. 被执行人：穆卡卡，身份证号：41048219891108****，住址：汝州市小屯镇穆堂村。案号：(2020)豫0482执5776号，执行标的：15万元。
82. 被执行人：李豪本，身份证号：41048219680412****，住址：汝州市风穴办事处广成东路。案号：(2021)豫0482执1772号，执行标的：4.5万元。
83. 被执行人：任志恒，身份证号：41048219900306****，住址：汝州市蟒川镇唐沟村1号。案号：(2021)豫0482执94号，执行标的：37万元。